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易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进行的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一、概述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四）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五）变更的影响

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 月 1 日 | 调整数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485,070.35    | 21,740,136.73  | 2,255,066.3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422,747.53     | 6,743,917.89   | 2,321,170.36 |
| 未分配利润   | 883,912,442.46   | 883,845,917.89 | -66,524.57   |
| 少数股东权益  | 256,288,784.16   | 256,289,204.75 | 420.59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 ● 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